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歐慶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和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14 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本件公訴不受理。

17 理由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歐慶洋於民國112年7月19日8
19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
20 寮區八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八德路、民安街口，本
21 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
22 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
23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24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
25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進入路口，適有被告兼
26 告訴人黃和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
27 安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進入路口，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
28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兼告訴
29 人歐慶洋受有左側橈尺骨開放性骨折、左踝部擦傷、背部接
30 觸性燙傷之傷害，被告兼告訴人黃和村亦受有下背部挫傷之
31 傷害。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件被告兼告訴人歐慶洋、黃和村互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
06 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7 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兼
08 告訴人歐慶洋、黃和村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辯論終結
09 前，調解成立，互相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10 2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1 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遷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蕭竣升